

高台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高安防委办函〔2025〕43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火灾防控工作的提示函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安防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入冬以来，气候干燥寒冷，加之“寒衣节”临近，群众取暖用火需求激增，祭祀用火活动集中，火灾风险持续攀升，消防安全形势十分严峻。为深入贯彻“预防为主、积极消灭、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”工作方针，坚决防范遏制重大火灾事故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安全，现将有关工作提醒如下：

一、强化政治担当，全面压实安全责任链条。各镇、各相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当前防火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坚决摒弃麻痹思想、松懈情绪和侥幸心理。严格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要求，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、行业监管责任和部门协同责任，坚决杜绝推诿扯皮、责任悬空现象。要结合本行业重点场所和突出风险，完善基础台账，对排查发现的隐患全部列出“问题清单、责任清单”，定期照单对账、照单销账，切实提升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水平，筑牢火灾事故防范防线。

二、聚焦关键领域，从严落实重点场所管控。各镇及住建、

消防、商务、应急、公安、市场监管、交通等部门，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，聚焦高层建筑、大型商业综合体、养老服务机构、教培机构、临街商铺、文物古建筑等重点场所，紧盯违规动火、消防设施失效、超负荷使用违规电器、违法存储使用醇基燃料等突出隐患，结合职责制定行业专项检查方案，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排查，督促隐患闭环整改。要强化“九小场所”分级管理与差异化监管，坚决整治违规住人、占堵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、设置影响灭火救援和疏散逃生的障碍物、电动自行车室内停放充电等违法违规行爲，严防“小火亡人”事故。

三、立足农村实际，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。各镇、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完善防火检查、消防安全问题整治等具体工作措施，以沿路沿线、院落柴草、田间烧荒、养殖场(区)火灾防范为重点，发动镇村社干部、护林员、草管员地毯式开展火灾隐患排查，严禁在农田、居民区、林地、畜牧养殖场(区)、企业厂区等附近烧秸秆、烧荒埂、烧灰积肥，彻底清理清割塘坝、沟渠、湿地等重点区域枯枝落叶。同时，要加强防火宣传教育，引导群众全面落实禁止户外烧荒的要求，严禁秸秆、柴草回院上房，畅通农村房前屋后消防通道，保障农村独居老人、留守儿童等重点人群用电、用火、取暖等方面的安全，确保农村火灾防控工作形势稳定。

四、加大隐患治理，消除森林火灾安全隐患。各镇、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“8311”工作措施，深入梳理当前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问题与薄弱环节，全面排查火灾隐患。迅速组织力量深入国

有林场、重点林区、退耕还林区、湿地保护区及林草边缘区，开展火险隐患拉网式排查，及时消除风险。防火期内，需严格遵循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原则，管控野外用火与农事用火行为，严格执行大风天气禁火制度；对重点地块、林草区坟头、主要路口要严防死守，落实专人负责。加大野外火源巡查管理力度，在防火区内派专人流动检查，在主要路口设置固定检查站；特别对重点防火区，需责成专人看守，严格检查进入人员与车辆。“寒衣节”期间，要积极倡导文明祭祀，加强火情动态监测，严防祭祀活动引发火灾。各镇、县林草局、县湿地局及各林草管护单位，要针对森林草原防灭火与农村消防工作制定专门扑火预案，组织开展防火演练；通过演练要检验预案可行性、锻炼应急队伍，推动相关部门及人员熟悉预案内容、明确自身职责、掌握工作流程，切实提升综合防控能力与实战能力。

五、深化宣传引导，提升全民消防安全意识。各镇、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会商研判与火情动态监测，精准推送火险预警信息。充分运用各类媒介，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宣传“五进”活动（进企业、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家庭），发动基层网格力量引导居民落实“三清三关”（清理楼道、阳台、厨房可燃杂物，离人关闭电源、火源、气源）。要分行业开展消防安全培训，集中组织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，通过剖析起火原因、解读事故教训，警示企业主体落实安全责任、引导公众增强防火意识。突出重点时段、重点地区、重点人群的宣传教育引导，在林区出入口、

交通要道、乡村集镇、高火险区增设防火宣传牌和宣传标语，营造“人人知防火、人人抓防火”的浓厚氛围。

六、加强值班值守，全面做好应急救援准备。各镇、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、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与信息报告制度，确保通信联络畅通、信息传递高效。要严格执行森林草原火灾归口管理与报告制度，坚持“有火必报”原则，第一时间如实、规范上报火情信息。对迟报、瞒报导致重大损失的，依规依纪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责任。要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作用，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、资源共享与工作协同，持续优化完善应急预案，做好各项应急准备。专业、半专业救援队伍要枕戈待旦、严阵以待，时刻处于应急状态，一旦接到火情，第一时间集中优势兵力，第一时间上足救援装备，第一时间把火灾消除在萌芽状态，坚决防止贻误战机，小火烧成大火，小灾酿成大灾。

高台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18 日

